

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發揮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補助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建置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以下簡稱育才平臺），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交流合作，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縮短學用落差，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期程：

（一）依據產業聚落分布及配合國家重點人才培育需求，由本部依據學校建置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五加二產業創新等教學環境場域、跨校資源整合能力及產學合作經驗等條件，擇定若干學校所設置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以下簡稱執行辦公室），作為促進產業與學校相關系科領域產學合作育才之媒合平臺，另負責運作產業領域工作圈（以下簡稱工作圈）。本部並擇一執行辦公室作為推動窗口，統整各執行辦公室及工作圈運作等事項。

（二）補助期程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推動任務及運作機制：

（一）執行辦公室：設置熟悉產學合作之專責經理一名及專任助理若干名；其推動任務如下：

1.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

（1）促成產業與學校申辦本部各類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專班計畫。

（2）依據各部會提供之產業人才需求，媒合產業與學校育才合作相關執行策略。

2. 開發產業需求及產學培育新能量：

（1）募集產業投入或捐助資源，提供產業客製化人才培育計畫或合作模式。

（2）了解產業技術研發需求，促成產業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

3. 強化學生實務職能：

（1）分析產業職能需求，開設學生實務課程或辦理相關活動，強化實務職能。

（2）協助製作或開發學生實務職能研習課程教材。

4. 提升教師實務增能：

（1）依據產業需求及技術發展趨勢，辦理教師實務研習課程。

（2）配合教師業界實務經驗需求，協助媒合教師參與國家重點產業之研習或研究。

5. 辦理跨部會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蒐集產業及學界對人才培育、技術合作等議題之建議，研擬相關人才培育策略。

6. 定期召開會議，推動負責領域工作圈之運作。
- (二) 工作圈：各工作圈由本部擇定領域召集人一名，並由該領域之產業或產業公會代表、技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之專家學者與教師代表共九至十三人組成；其推動任務如下：
1. 定期召開會議針對產業所提人才培育需求及核心職能等之建議，研議強化或創新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模式或方案，並交由執行辦公室落實推動。
 2. 針對推動實務教學所需師資、課程、教材及實作學習等議題，研發適切之教師產業增能研習課程內容及強化學生實務核心能力之課程與教材，必要時應邀集相關領域之技術型高中群科中心委員共同參與。
- 四、計畫申請：經本部評選為設置執行辦公室之學校，得結合其他機關、學校、產業及法人資源等，依本部規定時程提出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如下：
- (一) 計畫摘要。
 - (二) 學校過去促成產學連結合作人才培育之成果。
 - (三) 組織架構及成員規劃。
 - (四) 推動任務及執行策略。
 - (五) 預期投入資源與育才平臺推動效益評估。
 - (六) 經費需求。
- 五、績效管考程序：執行辦公室應定期提出工作報告（包括所負責工作圈之推動進度）；必要時，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召開會議審視執行辦公室運作狀況，成效不彰者，酌減或停止補助。
- 六、補助基準：
- (一) 各執行辦公室補助金額，依其負責工作圈領域、業務規劃及執行成效決定之。
 - (二) 補助經費之項目：補助執行辦公室所需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包括工作圈推動所需業務費）。
 - (三) 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為原則。
 - (四) 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及支給基準、結餘款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